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备案报告》；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通)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簿记建档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6.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

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8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以上合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8.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中国银行资本工具、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议案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国银行资本工具发行额度和发行安排》议案和会议决议;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一季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622 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322,212,411,814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

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保险兼业代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分批次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4,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二）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三）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四）期限：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期限不少于 5 年期；（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七）募集资金用途：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等，在上述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决定并办理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发行时间、发行定价等相关事宜，修改、签署、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等；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在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等，决定并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

(金复〔2025〕62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发行人发行6,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额度为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品种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3月27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同意中国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3月31日,有效期末中国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和TLAC债券新增余额合计不应超过2,645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和TLAC债券余额不超过13,745亿元,其余金融债券品种新增余额和年末余额另行批复。中国银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金杜对发行人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5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上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名;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及决策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委员会(下设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第二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5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1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92%,资本充足率为18.23%,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22%，拨备覆盖率为 203.17%，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和有关网络公开信息，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债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2.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4. 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6.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

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7. 受偿顺序：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8.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即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0.利息发放条件：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1.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利益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2.回售：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3.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4.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5.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19.评级安排：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20.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经核查，上述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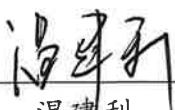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温建利



李 权

2026 年 7 月 9 日